

# 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铸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设立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简称“民族地区开发资金”）。该项资金由中央补助和省级预算安排构成，主要用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等方面。

**第二条** 为规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在省委省政府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按照“明确方向、额度下达、备案备查、绩效挂钩”的要求进行管理，日常工作由省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中心（简称“省民开中心”）承办。

**第四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扶持对象为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3个自治州，北川县、峨边县、马边县3个自治县以及仁和区、金口河区、兴文县等16个少数民族待遇县。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要包括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示范学校等建设，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二) 特色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扶持民族地区优势和特色产业、培训提升农牧民劳动技能，支持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等。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村水利、路桥、能源、住房等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维修加固。

**(四) 社会事业发展。**主要包括加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各民族旅游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医疗等方面的交往交流交融。

**(五) 其他。**主要包括三州财政困难补助，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六条** 项目管理培训费。从民族地区开发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作为项目管理培训费，额度控制在3%以内，由省民族宗教委统筹安排用于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和管理以及系统业务培训等方面。各地不得再另外列支项目管理培训费。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七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分别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和定

额补助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主要选取与民族地区相关的人口、面积等客观因素，并充分考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按公式计算分配。

**（二）项目法分配。**主要根据项目规划、筹资方案等，按项目需求给予补助。

**（三）定额补助。**对三州财政困难补助按上年补助额给予定额补助。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资金，及时安排到项目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快民族地区开发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启动时，可预拨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抓紧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除按规定需留质量保证金外，剩余资金应及时拨付。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在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到位前采取垫付方式提前启动实施项目的，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归还前期垫款资金。

**第十一条** 年度执行中，项目提前实施完毕形成的结余资金可以弥补当年其他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缺口。以往年度形成的结余资金要严格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收回后统筹安排，在资金安排上可优先考虑安排用于支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对需要跨年度投入的项目，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次年资金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项目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实行备案管理。每年省民族宗教委制定下发年度项目申报备案指南，明确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补助标准以及申报工作要求等。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库建设，按照“系统谋划、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实施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建设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本地区项目布局，明确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建设任务和筹资计划，整体推进项目建设；在实地考察、评审论证基础上，选择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优先入库，确保申报即可实施；年底对今后三年将要实施的项目进行更新调整，确保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动

态适应当地实际。

**第十五条** 市（州）、扩权县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备案指南要求，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于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60日内，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民族宗教委备案，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备案项目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并将调整情况及原因及时报送省民族宗教委备案。

##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八条**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需要办理资产移交的，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按照“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落实项目管护责任，提高项目使用效率，延长项目生命周期，让项目发挥应有的效能，使群众长期受益。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主管部门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建档，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示”的原则，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民族宗教委会同财政厅根据各地上报的项目备案报告，组织对市（州）、县（市、区）项目建设和管理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度滞后、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或地点、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市（州）、县（市、区）加强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省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要持续优化资金投向，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强化项目实施责任、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账务管理，对实施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省民族宗教委联合财政厅根据各地上报情况，选择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纳入涉农统筹整合的资金参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在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并报省民族宗教委和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预〔2019〕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民族宗教委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